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公司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 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致力于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规范公司经营，促使公司持续规范发展。按照相关要求，公司先将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的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

2012年5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7号、8号文《湖北省证监局关于对张文盛、王承超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措施的决定》。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内容

湖北证监局发现张文盛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王承超在担任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期间，作为工作组成员参加了公司重组推进工作组会议，知悉公司重组相关信息，但未履行向公司报告的义务。湖北证监局认定张文盛、王承超为不适当人选，在2012年6月15日至2013年6月14日期间不得担任所有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2、整改情况

张文盛、王承超已分别于2012年5月14日和5月11日辞去原职，且均不在公司继续任职，相关公告已于2012年5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司已于2012年5月28日召开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和六届十三次监事会，董事会聘请廖圣寿先生为总经理，聘请陈龙先生为财务总监，推选廖圣寿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推选杨波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特此公告。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